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s://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華南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職業災害補償責任附加條款(C)

111.05.17(111)華產企字第 094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華南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華南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職業災害補償責任附加條款C(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於保險期間內因執行職務遭遇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所約定之職業災害而致體傷、失能或死亡時，致被保險人依勞基法規定應負補償責任而受補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下稱職保法)辦理請領保險給付、津貼或補助部分，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但仍受主保險契約所載各項保險金額限制。

前項所稱之保險給付、津貼或補助，係指被保險人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規定應投保「月投保薪資」所計算之應給付金額，不論被保險人是否為受僱人投保或受僱人自行投保，均應計算之。

其各項給付規定如下：

- 一、死亡保險金：受僱人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時，本公司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月投保薪資」之差額，一次給付死亡保險金四十五個月。
- 二、失能保險金：受僱人因遭受職業災害經治療終止後，由指定醫院診斷，審定其身體遺存失能者，本公司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月投保薪資」之差額，依其失能等級一次給付失能保險金。失能之定義、等級及給付標準，均比照職保法有關之規定。
- 三、所得保險金：受僱人因遭受職業災害於醫療期間不能工作，未能領取原有薪資，且符合勞工保險傷病給付條件者，本公司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與勞工職業災害傷病給付金額之差額，給付所得保險金，惟給付期間最長以兩年為限。
- 四、喪失工作能力保險金：受僱人因遭受職業災害，醫療期間屆滿兩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醫院診斷，審定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符合上款失能補償標準者，本公司得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金額一次給付喪失工作能力保險金四十個月。

前項因執行職務遭遇職業災害而致之體傷、失能或死亡，其認定標準悉依勞動部所頒布施行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

###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平均月投保薪資：係指比照勞基法有關「平均工資」之定義及解釋所核計之金額。
- 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月投保薪資：係指比照職保法有關「月投保薪資」的定義及解釋所核計並向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投保之金額。
- 三、指定醫院：係指勞保局自設或與勞保局簽訂合約，辦理勞工保險診療業務之醫院。

### 第三條 特別不保事項

除責任保險共同基本條款一般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之責：

- 一、受僱人之任何疾病或因疾病所致之體傷、死亡或失能，上述所稱之疾病亦包括依勞動基準法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s://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認定之職業病。

- 二、受僱人之故意或非法行為所致之體傷、死亡或失能。
- 三、受僱人因酗酒或受藥劑影響所致之體傷、死亡或失能。前者所稱之酗酒係指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叛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因原子或核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六、本附加條款生效已發生之職業災害所導致之事故。

#### 第四條 受僱人的資格限制

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參加保險時，必須在職從事正常的工作。

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因故於契約生效日未能正常工作時，得自恢復正常工作之日起三十日內參加本保險。逾三十日申請參加者，須提供健康證明文件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始得參加。

#### 第五條 受僱人的變動通知

被保險人因所屬人員異動而申請加保時，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開始生效，如通知起保日期在後，則自該起保日零時起生效。本公司以本附加險約定繳費日期當期應繳保費按按日數比例計算保險費。

被保險人因所屬人員離職，退休或其他原因而退保時，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受僱人資格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喪失，如通知退保日期在後，則自該退保日零時起喪失，其保險效力終止。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被保險人。

#### 第六條 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的變動通知

被保險人之受僱人的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月投保薪資如有變動時，被保險人應即時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如怠於前項通知而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得就變動後產生的結果，依下列各項處理：

- 一、變動後的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月投保薪資，經核計使本公司的保險給付增加時，本公司對該增加部分，不負給付責任。
- 二、變動後的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月投保薪資，經核計使本公司的保險給付減少時，本公司依其減少後的給付金額予以給付。因該項變動致被保險人溢繳保險費時，本公司退還其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第七條 危險變動的通知

被保險人由於工作場所、設備、業務種類或其他變更，致危險有顯著增加時，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兩週內通知本公司，被保險人怠於通知時，對本公司因此所受的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本公司接到前項通知後三十日內，得根據危險增加的程度要求增加保險費或將本契約終止。危險顯著減少時，被保險人得要求本公司重新核定保險費。

#### 第八條 理賠事項

被保險人於申請各項保險給付時，應檢具之文件如下：

- 一、死亡保險金申請：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s://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一)死亡保險金給付申請書。
  - (二)職業災害證明文件。
  - (三)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給付證明文件(如有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者須檢具)。
  - (四)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五)受僱人遺屬之身份證明。
- 二、失能保險金申請：
- (一)失能保險金給付申請書。
  - (二)職業災害證明文件。
  - (三)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給付證明文件(如有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者須檢具)。
  - (四)薪資表副本(需加蓋與正本相同之戳印)
  - (五)失能診斷書(健保特約醫療院所)
- 三、所得補償申請：
- (一)所得補償給付申請書。
  - (二)職業災害證明文件。
  - (三)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給付證明文件(如有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者須檢具)。
  - (四)薪資表副本(需加蓋與正本相同之戳印)。
- 四、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申請：
- (一)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給付申請書。
  - (二)職業災害證明文件。
  - (三)喪失工作能力診斷證明。
  - (四)薪資表副本(需加蓋與正本相同之戳印)

本公司得視實際需要，要求被保險人提供其他相關文件。

被保險人請領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已對受僱人賠償之給付證明；或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將各項補償逕行給付受僱人或受僱人遺屬。受僱人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悉依勞基法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法令修訂

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相關法令修訂，以致本公司保險責任變動時，本公司應依主管官署之核定，就本附加條款有關條文及保險費率重新修訂。被保險人如不同意，本附加條款即行終止。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返還未滿期之保險費。

### 第十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